

#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陕科协发〔2024〕普字2号

## 关于开展陕西省第三十二届 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科协，各高校科协，各企业科协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部署，按照《陕西省贯彻〈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〉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将开展陕西省第三十二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

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省委省政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，本着对象化、接地气、暖民心、重心下移、服务基层的原则，动员组织社会各界力量进农村、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机关开展科普惠民助民服务活动，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，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，为奋力谱写陕西新篇、争做西部示范作贡献。

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24年3月至4月，各市（区）、各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具体活动时间。

## 三、活动内容

**1.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。**聚焦九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，以现代农业产业园、现代农业示范区、科技小院等为重点，充分发挥学会、高校、企业、农技协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作用，开展科技培训、产业指导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、乡土人才培养等活动，大力推广科技含量高、经济效益好、竞争能力强的新项目、新品种、新技术。通过“互联网+”形式，为农民提供创新创业、农产品销售、农技咨询服务等活动。结合乡村产业发展、生态环境治理等要求，开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活动，助推美丽宜居宜业乡村建设。

**2.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。**充分发挥社会各方科普资源，面向青少年开放所属实验室、科普场馆、科普基地、产业园区、生产线等科技资源，组织青少年开展场景式、体验式科学实践活

动，持续深化科普资源助力“双减”。积极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走进中小学校开展“科学家（精神）进校园”、校园科技节、科技创作、创客活动、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。积极引导科学素质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中小学校科技服务活动，开展科技辅导志愿服务，有效满足青少年个性化科普需求。

**3.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。**组织科技专家服务队深入高新园区、产业园区开展“送技术、送培训、送服务”活动，开展技术指导帮带交流合作，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，促进企业创新发展。举办多层次、多行业、多工种劳动技能培训，开展职业技能竞赛、创新争先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。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组织职工开展节能减排活动。积极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充分发挥劳动模范、工匠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**4.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。**依托老年大学、社区科普大学、养老服务机构等，面向老年人普及智能技术知识，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、识别和使用能力，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、电信诈骗。结合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、科普志愿者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普及绿色发展、食品安全、医疗健康、应急急救、防灾减灾等知识。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站、所）、党群服务中心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、科普场馆等功能，扩大科普宣传范围，实施银龄科普行动，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。

**5.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。**按照国家治理能力

现代化要求,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,突出科学精神、科学思想培养,通过院士专家科技讲座、科普报告等各类科普活动,拓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视野,提高干部“八项本领”“七种能力”。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研院所、高新技术企业等实地参观学习,着力提升协同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。举办干部心理健康培训,做好心理健康服务工作。

**6. 融媒体科普宣传提升行动。**积极与电视、网络、报刊等主流媒体合作,发挥各类媒体传播优势,围绕重大科学事件、突发事件等社会焦点热点,通过开设科普频道(栏目)、创作科普动漫、制作科普短视频等方式,开展应急科普、热点科普宣传活动,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,提高科普内容的接受度,扩大科普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##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**1. 统筹协调。**各市(区)、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动员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参与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,全面统筹多方力量投入科技服务、科技培训、科普宣传等群众性活动,切实推动科普资源下沉、科技人才下沉、科普服务下沉,把活动作为提升我省公民科学素质、助力乡村振兴的具体措施。

**2. 注重实效。**各市(区)、各单位要聚焦公众所需所盼,创新活动新思路、新做法,为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、广大公众享受科普搭建便捷的科普服务平台,让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焕发新活力、展现新成效。各市(区)至少开展5项以上重点活动,

各单位至少开展2项以上重点活动。

**3. 项目申报。**活动项目申报围绕我省科技资源科普化开展互动展示示范活动，各省级学会、各市（区）科协、高校科协等单位可申报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项目，省科协将结合活动内容、形式、成效等择优予以支持。请于2024年2月25日前报送活动项目申报表。详情见附件。

各市（区）、各单位请于2024年5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、照片、视频等材料报送省科协，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kejizhichun@163.com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第三十二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项目申报指南》

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新城省政府大院省科协科普部

邮 编：710006 联 系 人：吴 曦

电 话：029-63917184 63917173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kejizhichun@163.com

附件

## 陕西省第三十二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 项目申报指南

为充分发挥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平台作用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科普工作，提升科普服务能力，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，省科协面向省级学会、各市（区）科协、有关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陕西省第三十二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项目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内容

陕西省第三十二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项目申报内容为：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主场示范活动、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题展示互动活动。

### 二、项目内容

#### （一）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主场示范活动

立项数量：1个。

项目经费：5-8万元。

项目任务：按照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安排，结合当地科技资源，策划组织实施具有鲜明特色和示范意义、参与性强的陕西省第三十二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主场示范活动，包括启动仪式、科技成果展示、科普展览互动体验等内容。

申报对象：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科协，省级学会、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、科研院所、全国(或省级)科普教育基地。

## **(二) 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题展示互动活动**

立项数量：5个。

项目经费：1.5-2万元/项。

项目任务：推动我省重大科技成果、大科学装置等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，将科技成果包含的知识、思想、方法、主要突破和实现意义等，形成可供公众参观、体验的实物性科普成果或适宜公众观看的科普展览资料，提高科技创新成果的普及程度。在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，组织开展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题展示互动活动，并安排专业人员现场维护、讲解。

申报对象：省级学会、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、科研院所、全国(或省级)科普教育基地。

## **三、有关事项**

(一) 申报内容应求真求实、客观反应科学道理，具有严谨的科学性，尊重并依法保护知识产权。不得存在歪曲事实、曲解科学、散播谬误、剽窃知识产权等情况。同时项目应具有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，每家单位原则上申报不超过2项。

(二) 申报单位于2024年2月25日前提交《陕西省第三十二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项目申报表》及相关辅助材料，电子版发至kejizhichun@163.com。

(三) 省科协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进行申报项目评审，评审结果通过省科协官网向社会公布。经公示无异议，省科协与申报主体签订项目实施协议，拨付项目经费。

(四) 陕西省第三十二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项目申报表如下。

## 陕西省第三十二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项目申报表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信息			
单位名称			
通信地址			
联系人		职务	
联系电话		邮箱	
二、项目基本信息			
项目名称			
项目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主场示范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题展示互动活动		
项目主要内容以及实施方案			
项目亮点及其成效			